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赣 0103 执 634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段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鲍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户籍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南大道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赣 0103 民初 69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鲍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鲍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新建区文化大道 1436 号马兰华苑 37 栋 1 单元 18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黄 中 秋
审 判 员　郭 绵 庆
审 判 员　聂　　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谌　　蕾